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雷果

收购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四年四月





致：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方”）的委托，就收购人雷果收购贵方事宜，担任贵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雷果收购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雷果收购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反馈意见》“1. 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详细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中的持股情况。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所有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以及持股情况。”

反馈回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br>(元) | 经营范围  | 主要<br>业务 | 关联<br>关系        |
|----|--------------------|----------|-------------|---|----------|-----------------|
| 1  | 深圳鹏博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9.9982% | 5,60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 | 暂未开展业务   | 合伙人             |
| 2  | 深圳镭壹科技公司           | 99.9900% | 1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   | 暂未开展业务   | 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 |



|  |  |  |  |  |    |
|--|--|--|--|--|----|
|  |  |  |  | <p>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培训服务; 技术认证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 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 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 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 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大</p>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p>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生产；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生产；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生产；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生产；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生产；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生产。</p> |  |  |
|--|--|--|--|---|--|--|



|   |                  |          |            |  |                       |         |
|---|------------------|----------|------------|--|-----------------------|---------|
| 3 | 深圳一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1.6667% | 6,000,000  | <p>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p>  | 暂未开展业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北京云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 | 10,000,000 | <p>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p> | 大数据和DPI、信息网络安全、军用通信系统 | 股东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        |                |
| 5 |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服务;通讯技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服务;军用机械、人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基础、应用的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通讯设备批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网络安全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 6 | 深圳中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 | 10,00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工程的设计、智能型网络技术、安防及其他安防的监控管理技术的研发和销售;网络技术研发,网络产品,电子  | 暂未开展业务 | 股东             |



|   |                      |          |           |  |      |       |
|---|----------------------|----------|-----------|--|------|-------|
|   |                      |          |           | 产品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       |
| 7 | 厦门时兴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2885% | 7,070,000 |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对外投资 | 合伙人   |
| 8 | 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 32.0000% | 6,25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能源大数据技术开发及数据库管理、能源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互联网管理平台开发与应用;水电气热冷等能源管理系统技术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其产品的开发、应用和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节能工程、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储能工程等项目投资、勘察、设计和安装施工(凭颁发资质经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的投资、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电力设备设施的维护、试验、技术改造、维修;电力设备、安全工器具、充电设备、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应急救援、保供电服务,能源托管等综合能源服务;增量配电网、智慧能源、微电网、储能及多能互补优化集成项目的系统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核查、能源审计相关 | 技术开发 | 股东、董事 |





|    |                  |          |            |   |                   |     |
|----|------------------|----------|------------|---|-------------------|-----|
|    |                  |          |            |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配电网监控设备、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水电气热量仪器仪表、能源在线监测装置、能源数据采集终端、节能产品、通讯设备、电力设备、能源预付费管理系统等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经营性能源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 9  | 深圳市一根葱商务有限公司     | 25.0000% | 11,00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 暂无经营              | 股东  |
| 10 | 芜湖云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5000% | 8,000,000  | 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  | 暂无经营              | 合伙人 |
| 11 | 深圳市全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  | 34,96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光纤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  |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 | 董事长 |



|  |  |  |  |   |
|--|--|--|--|---|
|  |  |  | <p>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礼仪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工艺礼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美容美妆仪器、皮肤护理仪器的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初级农产品的购销;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实验设备、教学器材、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的零售和批发;展览展示策划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上销售药品;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粮油及其制品、食品饮料、酒、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和批发;音像制品、</p> | <p>口业务;<br/>人工<br/>智能<br/>电子<br/>产品<br/>的软<br/>硬件<br/>销<br/>售、<br/>技<br/>术<br/>开<br/>发;<br/>软<br/>件<br/>技<br/>术<br/>服<br/>务<br/>等<br/>3C<br/>产<br/>品、<br/>智<br/>能<br/>家<br/>电、<br/>智<br/>能<br/>健<br/>康<br/>类<br/>产<br/>品<br/>线<br/>上<br/>跨<br/>境<br/>销<br/>售。</p> |
|--|--|--|--|---|





|    |                                  |          |           |  |      |                     |
|----|----------------------------------|----------|-----------|--|------|---------------------|
|    |                                  |          |           | 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的零售和批发；食品的生产；初级农产品的加工生产；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香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的生产。 |      |                     |
| 12 | 深圳雪源<br>兴业投资管理<br>合伙企业（有<br>限合伙） | 96.4843% | 2,87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股权投资 | 执行<br>事务<br>合伙<br>人 |

说明：挂牌公司已经确认收购深圳震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震元公司”）100%的股权，震元公司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雷果将不再持有震元公司的股权，该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完成对外公示。

二、《反馈意见》“2. 关于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2023年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关联方深圳震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交易，金额累计235万元。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交易双方的具体交易明细、交易定价以及同行业同类业务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收购人提供收购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流水、相关业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除以下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 单位名称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2023年交易定价 |
|--------------|-----------------------|---------------------|-----------|
|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原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现为公司子公司 | 大数据可视化软件开发          | 80万元      |
|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原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现为公司子公司 | 服务器、交换器、安全及配电相关系统设备 | 135万元     |
|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原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现为公司子公司 | 中心数据库系统设计软件开发       | 20万元      |

京弘全主营业务为3C产品、智能家电、智能健康类产品线上跨境销售，2023年底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缩减原主营业务，开展信息技术开发领域业务。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上述关联交易为挂牌公司为拓展新领域而产生的。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业务为定制化业务，采购完成后通过公司进一步开发上述软件、调试相关设备均已实现向非关联终端客户进行并盈利，且已收到销售回款，2023年年度审计时，经审计机构确认，该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

综上，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3.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经核查公众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的报告以及收购前实际控制人张勤学、收购后实际控制人雷果、收购前后的第一大股东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声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前后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反馈意见》“4.其他。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援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核实核实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反馈回复：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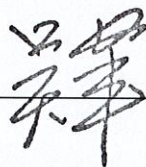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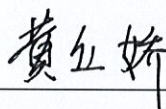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雷果收购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 盖章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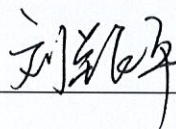
负责人：吴革



主办律师 (签字)：黄立娇



主办律师 (签字)：刘银平



签署日期：2024年 4月16日